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重要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

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遂(回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

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

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重点工作

一是构建大就业格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全面实施“六大就业行动”，全面打造“遂心就业”就业服务品牌，提升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辐射能级，全面提升市县乡村四级就业载体服务功能。大力建设“就业通”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数字化赋能就业服务全流程，强化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双方智能推荐、精准靶向推送，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通过建强返乡创业项目库、做实返乡创业项目推介、推动返乡创业产品入商超、优化返乡创业指导员服务等举措，确保行动目标圆满完成。

二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推动社保体系更加健全。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延退改革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清理规范待遇项目。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平稳衔接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市县财政补助机制。持续加强职业年金管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贯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

金。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缴拨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施社保高质量参保行动，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应保尽保。开展劳务专合社社员参加工伤保障试点；探索实施补充工伤保险。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优化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全面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社保经办智能化应用场景。全面推行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进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顺畅办理。健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体系。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

三是深化人事人才改革，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锂电新材料、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链，以及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病患陪护等民生紧缺领域，大力推行“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模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高质量完成“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培训任务。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并开展评聘工作。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入实施“新八级工”制度，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覆盖面，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直接认定。做大做强“遂字号”技能品牌，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创新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改革，扎实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机制试点，实现对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扎实开展发挥专家作用搭建人才培养平台试点，探索具有遂宁特色的“导师带徒”模式，支持专家在培养青年人才、帮带团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扎实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修订完善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开展专家人才疗养休假活动。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制定市博士后培育服务政策，稳慎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工作，大力支持设站单位招收进站博士后，抓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评估整改工作。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落实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推进人力资源与产业和促进就业融合，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产业发展需求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四是完善工资收入分配，促进公平合理有序增收。加强和改进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贯彻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技能人才起点薪酬制度实施。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改进企业薪酬

和人工成本信息公共服务。全面落实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推动实施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落实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规范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调整乡镇补贴，强化基层干部保障。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五是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更好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政策。推进船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推动“欠薪监管一件事”建设和试运行，落实欠薪欠保“吹哨人”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民工关爱帮扶、旅途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服务等专项行动，大力解决好农民工“急难愁盼”尤其是在外务工维权难问题。强化仲裁和监察联动，治理欠薪、非法职介、违法裁员和超时加班等问题。深化裁审衔接、裁检协同，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仲裁。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深化“仲裁+工会”联动协作，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事项。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办案质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要求，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全面落实遂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治理欠薪责任落实，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治欠核心制度全覆盖。抓好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集中整治。及时全面公布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推动与行业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工作协同,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

六是夯实综合基础，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质效。推进数字人社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开展信息化项目清理与整合，提升遂宁人社微官网服务能力。高标准参与绘制“人口地图”工作，拓展“人口地图”人社应用场景，稳步推动“就业通”平台、“欠薪监管”平台等重点项目的优化升级。探索“人工智能+”在人社领域的应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任务，持续推动社保卡在政务服务、资金发放、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广泛应用。同步完善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编制第二批应用事项清单。做好“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就业促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遂潼合作，充分实施遂潼先行发展协议，巩固拓展人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成果，深化遂潼“一卡通一码通”跨区域合作。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降低行政争议案件纠错败诉率。推动人社政策精准触达，加强网络舆论正向引导。加强人事考试安全。做好人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七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建设模范机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入学

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人社部门的政治属性，把党的领导贯穿人社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以开展“八比八看”行动、“三联共建”等为抓手，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持续推进人社行业“两新”组织“两个覆盖”，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统战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办好人社干部大讲堂，选优配强工作力量。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化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19.54万元、上年结转123.3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8.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54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6年收支总预算5442.87万元，较2025年收支总预算增加17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增加96.28万元，具体原因基本收支预算编制改革，非定额公用经费额度不再进行核定，分别按“人数×定额（行政单位按3.2万元/人.年、参公单位按3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搂2.6万元/人.年）为控制数进行定额公用预算编制，一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本收支预算比2025年增加99.69万元，；二是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基本收支预算增加21.97万元；三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基本收支预算减少86.59万元；四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基本收支预算增加26.44万元；五是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基本收支预算增加34.79万元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比2025年增加1614.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项目收支预算增加83.34万元，具体是宣传及媒体融合、社保服务工作，职业技能认定项目整合后新增38.51万元、上年结转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财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调整增加44.83万元；二是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项目收支增加59.89万元属上年结转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

助资金项目 59.89 万元；三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项目收支比增加 1457 万元，其中：新增改制事业单位代管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1 万元、 两保补差等历史遗留人员政策补助资金（市级）1450 万元，增加社保服务工作项目 4 万元，减少上年结转固定数额补助-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 8 万元；四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收支持平；五是市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收支增加 14.16 万元预算，整合两个项目编报为农民工服务资金项目增加 3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11.1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 5442.8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3.33 万元，占 2.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9.54 万元，占 97.7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 544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2.33 万元，占 63.24%；项目支出 2000.54 万元，占 36.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442.87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17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增加 96.28 万元，具体原因定额公用预算，分别按“人数×定额（行政单位按 3.2 万元/人.年、参公单位按 3 万元/人.年、

事业单位拨 2.6 万元/人.年）为控制数进行编报；项目支出增加 16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安排，新增、整合项目支出编报。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9.5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3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8.6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442.87 万元，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17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增加 96.28 万元，具体原因定额公用预算，分别按“人数×定额（行政单位按 3.2 万元/人.年、参公单位按 3 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拨 2.6 万元/人.年）为控制数进行编报，相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6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 2025 年部门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为基础，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和项目零基预算的原则，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安排，新增、整合项目支出编报，财政对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力度加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7.30 万元，占 92.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70 万元，占 2.35%；住房保障支出 257.54 万

元，占 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69.8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通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法律常识，搭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宣传报道交流平台，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工作以及促进我市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考核及技师职务考评、全市技师统考、全省新职业统考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保障监察（05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监察执法文书制作，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及普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跨地区协作，为办理重大跨区域案件提供保障，畅通省省联动工作机制；同时查找探索劳动监察执法检查

中的问题及难点，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窗口规范化管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就业管理事务（06项）2026年预算数为438.51万元，主要用于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夯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加强全市就业扶贫工作力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信息化建设（08项）2026年预算数为2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三网”畅通为工作主线，确保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通过金保网为参保群众办理社保、就业、医保等业务，通过互联网处理文件传输、即时办公等；各资金发放管理部门通过“一卡通”专网精准发放全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到社保卡。保证全市“金保工程”中心机房核心设备正常运行，核心数据安全存储及备份。确保全市金保系统顺利运行。按照公安部“关于政府核心信息系统取得三级等保测评需每年测评”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项）2026年预算数为

682.88 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设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全力推进社会保险的全员参保工作，全面实施“五险统征”，着力强化社保扩面，积极推进经办服务下延，完善加强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宣传认真做好扩面、转移衔接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各项功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10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11.65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劳务费等，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农民工等工作正常开展。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2.87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和用于市局机关、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事业人员，受理用人单位或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查阅、证

明档案转递，确保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公正准确性和为流动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发挥专家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咨询指导作用，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26年预算数为15.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未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2026年预算数为2.2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事业人员、农民工服务中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6年预算数为292.4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2026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遗属补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6年预算数为1450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单位社保局用于发放市级两保补差等历

史遗留人员政策补助资金。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7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99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7.5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4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5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

2026年计划出国出境人员人次数为0，无相关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一是接待人社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领导莅遂检查指导、调研考察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实名制登记、社保征缴扩面及监督检查、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劳动关系维权、引进人才、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信息化及基层平台建设等工作。二是接待兄弟市州人社部门来遂进行交流学习。三是接待各区、县人社部门到市人社局部门汇报相关工作及业务培训。四是接待相关国内外专家到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和智力服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5年持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应急保障轿车1辆，执法用车2辆。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市

直人社部门执行公务活动，开展社会保险制度、工资薪酬制度改革调研，干部人事制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查取证，职业技能鉴定、劳动能力鉴定，考试考务巡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检查，就业促进、职业培训、“三支一扶”工作等专项业务工作。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6.80万元，其中：会议费1.6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65.20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5年预算下降70.96%。主要原因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

（二）培训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财政相关要求，预算不编制培训费。

（三）差旅费较2025年预算下降4.2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5年差旅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批手续，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局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整体并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3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95.98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58.86万元，增长10.96%，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预算，分别按“人数×定额（行政单位按3.6万元/人.年、参公单位按3.2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搂3万元/人.年）为控制数进行编报，造成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属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安排政府采购资金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2个，涉及预算金额5442.8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787.79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654.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含上年结转项目5个，涉及金额123.33万元），涉及预算2000.54万元。其中：一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1753.6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57.18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57.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438.79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3个，涉及金额52.29万元）；二是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602.7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44.26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97.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61.10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1个，涉及金额59.89万元）；三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2304.3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666.54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61.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476万元；四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392.7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12.04万元；运转类

项目1个，涉及预算7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50万元；五是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389.4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07.7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58.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23.16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1个，涉及金额11.16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部拨经费和省级其他单位横向拨款及利息收入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